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瑞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瑞明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瑞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並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
03 決書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至3、5、7、10、12至14所示
04 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既具狀聲請與如附表
05 編號4、6、8至9、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06 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在卷可按，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復
07 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則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
08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09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橋頭地
11 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
12 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應定其應執行刑，
13 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分別更定如附表
14 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
15 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
16 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7 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
18 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受刑人就本
19 件定刑部分之意見（見數罪併罰聲請狀）等一切情狀，依法
20 就附表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至3、
21 5、7、10、12至14所示之罪雖得為易科罰金，但與附表編號
22 4、6、8至9、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
23 果，已不得易科罰金（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
24 照），自無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郭崱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